

4-2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9. 廢舊物資售價	21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2. 審判業務	27-31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4.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總 說 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及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4. 少年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5.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6. 簡易庭：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案件及民事調解事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等事項。
10. 公證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等事項。
12.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民事、刑事、少年、家事、簡易、民事執行、行政訴訟紀錄科、非訟中心：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等。
1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廳舍修建等事項。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9.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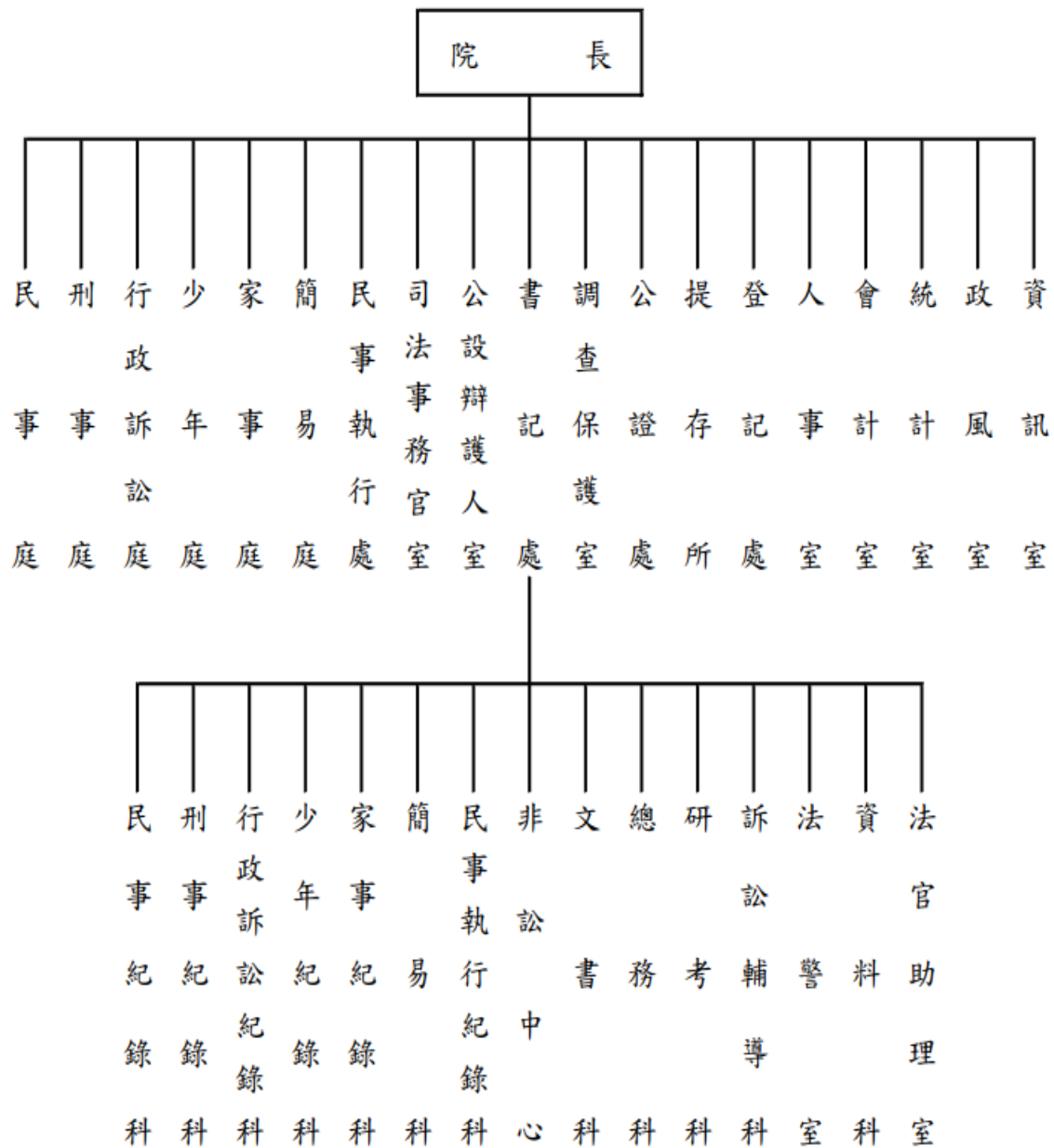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風查察事項。

21.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押解及有關司法警察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25	713	12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1,022 人，較上年度增列 7 人，其中增列職員 12 人，減列工友 5 人。
法 警	96	96		
工 友	23	28	-5	
技 工	2	2		
駕 駛	33	33		
聘 用	142	142		
約 僱	1	1		
合 計	1,022	1,015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加強辦案績效，提高裁判品質，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提升服務效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審判效能：

- (1)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落實嚴謹證據調查、證據法則，充分運用科技法庭及電子數位卷證，全面施行卷宗數位化，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並完備軟硬體設置，以利法治作業完成後之全面實施。
- (2)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行政訴訟事件，持續推動審判專業化，並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鑑定效能，以妥適審結案件，並透過專業講習增進調解知能、提高調解功效，發揮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效能，使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以達疏減訟源之目的。
- (3)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落實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以防制青少年犯罪，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以適切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
- (4)辦理公證、登記、提存、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及其他非訟業務、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監督民間公證人執行業務，維護人民權益。

2. 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 (1)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建構數位電子卷證、充實司法網路資訊，加強網路便民服務與資訊管理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及司法服務便利性。辦理法律常識宣導，提升法院服務品質，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提升司法形象，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
- (2)健全法院之人事員額配置、人員進用、及退休照護，落實獎優汰劣，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擴大訴訟扶助，宣導法律常識，落實法治基礎。
- (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擴大辦理社會參與，強化貪瀆不法案件之查察，建構清廉的司法，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及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專業素養，嚴防違紀事件，務求杜絕弊端。
	二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訴訟輔導，結合社教資源，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宣導便民措施，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三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加強查察貪瀆、不法情事，宣導民眾檢舉不法，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四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品質。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二 加強辦理民事執行事件。	繼續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三 加強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罪。
	五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公證文書品質。提存事件，隨到隨辦，期限內辦理完畢。
	六 汰購零星設備。	改善辦公環境，提振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登山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2.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 宣導各項便民措施，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加強訴訟輔導，結合社教資源，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4.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業務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品質。 2. 加強辦理民事執行事件。 3.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審理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實際終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112,831 件、刑事案件業務 48,932 件、行政訴訟業務 876 件。 2.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以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實際終結件數 157,144 件。 3.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罪。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實際終結件數：少年事件業務 4,634 件、家事事件業務 17,916 件。 4. 充實少年(家事)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功能，提高調查、保護輔導績效。實際終結件(人)數：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435 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04 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5.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汰購零星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5.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公證文書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實際終結件數:公證業務 9,171 件、提存業務 5,185 件。 6. 汰購各項零星設備已如期完成。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4 輛、觀護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	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安全審判環境。 2.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建立司法為民服務信念,摒棄權威司法觀念。 3. 加強檔案管理。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1.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2. 持續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3. 積極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並審慎造冊報核銷燬。 4.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業務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審判業務	<p>1. 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品質。</p> <p>2.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p> <p>3.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審理業務。</p> <p>4.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p> <p>5.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p> <p>6. 汰購零星設備，改善辦公環境。</p>	<p>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終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58,871 件、刑事案件業務 23,287 件、行政訴訟業務 375 件。</p> <p>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終結件數 76,619 件。</p> <p>3.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罪。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終結件數：少年事件業務 1,967 件、家事事件業務 9,072 件。</p> <p>4. 充實少年(家事)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功能，提高調查、保護輔導績效。終結件(人)數：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794 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7 件。</p> <p>5.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公證文書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終結件(人)數：公證業務 2,974 件、提存業務 2,343 件。</p> <p>6. 已分配汰購之各項零星設備，已如期完成。</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 2 輛。	勘驗車 2 輛已購置完成，小型警備車 2 輛未達分配月份，尚未執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9	1	合計	609,546	599,912	609,546	9,63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20	12,640	16,963	2,080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720	12,640	16,963	2,080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20	360	804	360	
			0405500101					
			1 罰金罰鍰	720	360	804	3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00200					
3	36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0	12,280	16,110	1,720	
			0405500201					
			1 沒入金	14,000	12,280	16,110	1,7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00300					
			賠償收入	-	-	49	-	
			0405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8,565	546,909	552,247	21,656	
			0505500000					
	36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68,565	546,909	552,247	21,656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64,560	543,558	548,865	21,002	
			0505500201					
			1 民事訴訟費	530,425	509,243	515,837	21,1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00202					
			2 非訟事件費	24,718	24,968	24,399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00203					
			3 公證費	8,850	8,850	8,3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00204					
	2		4 行政訴訟費	567	497	304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5	3,351	3,381	65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3	1	1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4,005	3,351	3,381	65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6	466	789	-30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36	466	789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386	386	386	0	
				0705500103 租金收入	386	386	386	0	
				0705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80	403	-3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825	39,897	39,547	-14,072	
7	44	1	1	12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825	39,897	39,547	-14,0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500200 雜項收入	25,825	39,897	39,547	-14,072	
				1205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退休金等繳庫數。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825	39,897	39,444	-14,07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48,109	1,503,002	45,107	
				3405500000 司法支出	1,548,109	1,503,002	45,107	
			1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1,385,835	1,340,467	45,368	1. 本年度預算數1,385,835千元，包括人事費1,315,486千元，業務費70,061千元，獎補助費2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15,4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6,14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2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8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0,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庭區走道鋁窗更新工程等經費961千元。
	2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160,726	158,133	2,593	1. 本年度預算數160,726千元，包括業務費148,827千元，設備及投資11,8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7,2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83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1,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435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575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26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8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384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16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400千元，與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同。
		3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0	3,694	-2,854	
		1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0	3,694	-2,85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登山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經費84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9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0	
	39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20	
		1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20	
			1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72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9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000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0	
				0405500201		
				沒入金	14,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30,42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家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0,425	
	36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30,425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30,425	
			1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530,42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55,004千元。 2. 執行費174,656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61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4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4,71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718	
	36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718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4,718	
			2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24,71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2,678千元。 2. 提存費1,200千元。 3. 登記費84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8,8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850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850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850	
				0505500203		
				公證費	8,85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6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7	
	36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67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67	
			4	0505500204 行政訴訟費	56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43千元。 2. 執行費6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4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05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005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5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4,00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930千元。 2. 光碟費41千元。 3. 抄錄費348千元。 4. 書報費86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0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0705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8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6
	43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86
		1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386
			1	0705500103 租金收入	386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43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0	
		2		0705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00200 雜項收入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825	承辦單位	提存所、刑事庭、少年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825	
	44			12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825	
		1		1205500200 雜項收入	25,825	
			2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825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1,0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1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18千元。 4. 少年教養費245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34千元。 6. 宿舍管理費2,518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5,83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15,48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5,48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15,48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60,456千元，係職員725人、法警96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0,456		2.約聘僱人員待遇96,213千元，係聘用人員14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6,213		3.技工及工友待遇23,1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33人、工友23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00		4.獎金195,574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95,574		(1)考績獎金76,60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6,100		(2)年終工作獎金118,97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85,438		5.其他給與16,1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805		(1)休假補助16,000千元。
1055 保險	75,80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85,43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8,98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5,617千元。
			(3)值班費84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2,80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4,105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5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200千元。
			8.保險75,8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9,0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0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8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23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2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949		1.業務費29,94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7,709		(1)水電費17,709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4		<1>辦公廳室水費65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26		<2>辦公廳室電費17,0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79		(2)其他業務租金224千元，包括：
			<1>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1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1,385,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3,734		<2>租用公務車租金2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4		(3)稅捐及規費6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2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9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9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36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4)保險費17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288		(5)物品3,734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67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13千元。
			(6)一般事務費2,04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2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22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9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8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5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1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6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8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0,11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1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11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5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708		2.通訊費54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5,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1)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1,765		(2)郵資費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62		3.資訊服務費3,70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14		4.保險費16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01		5.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15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8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6千元。
			7.物品11,76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20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433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5,362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17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904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147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23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079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45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734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56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02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7千元。 (1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26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5,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 房屋建築養護費2,414千元，包括： (1) 民事調解等候區更新工程2,002千元。 (2) 犯罪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之屏蔽工程20千元。 (3) 電子圍籬系統工程392千元。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01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4,781千元。 (2) 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 (3)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00千元。 11. 國內旅費1,158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24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0,726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三、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遲延案件。五、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七、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八、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九、辦理家事事件業務。十、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十一、辦理少年事件業務。十二、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十三、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昇公證文書品質。十四、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十五、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十六、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95%。四、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協助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以疏減訟源。五、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六、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七、選任合適程序監理人以守護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的權益。八、妥速辦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並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九、受理提存事件，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十、行政訴訟庭成立得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十一、預計辦理件(人)數：民事事件業務107,355件，刑事案件業務52,000件，民事強制執行151,310件，家事事件業務17,5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80件，少年事件業務4,9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200人，公證業務9,000件，提存業務5,500件，行政訴訟業務1,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7,284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28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284		
2009 通訊費	27,800		1.通訊費27,80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300千元。 (2)郵資費26,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5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855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35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50千元。 (3)調解報酬15,355千元。
2051 物品	1,470		3.物品1,47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67		4.一般事務費10,167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8,82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0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992		5.國內旅費11,99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000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13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0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0,7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1,022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4)調解委員旅費8,823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0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0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23		1.業務費29,12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286		(1)通訊費5,28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84		<1>電話等通信費1,385千元。 <2>郵資費3,901千元。	
2051 物品		35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38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4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40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3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86		<3>刑事案件鑑定費2,6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99		(3)物品353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4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445		(4)一般事務費2,514千元，包括：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430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0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4千元。 (5)國內旅費6,58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3,430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786千元。 。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300千元。 。 2.設備及投資11,89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5,296		(1)主機房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454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11,445千元。	
2039 委辦費		2,38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43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5,296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9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0,7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1			(2)郵資費35,2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			2.委辦費2,381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691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0,58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29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0,58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352千元。	
				3.物品2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4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5,69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260	家事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60			1.通訊費3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75			(1)電話等通信費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郵資費320千元。	
2051 物品	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3.物品4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75			4.一般事務費7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07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70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7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814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14			1.通訊費3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75			(1)電話等通信費55千元。	
2027 保險費	22			(2)郵資費3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2			2.保險費2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74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69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2057 給養費	1,916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9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0,7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05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597千元。 4.物品74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5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29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3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79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30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96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5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9千元。 (3)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60千元。 6.給養費1,916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99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0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70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9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16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6		1.通訊費6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1		(1)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4		(2)郵資費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		2.物品1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40		3.一般事務費10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160,7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00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4. 國內旅費34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4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27		1. 通訊費12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 電話等通信費88千元。
2051 物品	103		(2) 郵資費3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55		3. 物品103千元，包括：
			(1) 法律圖書購置費13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155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5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4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登山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770千元及公務機車1輛7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840		
3025 運輸設備費	84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70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708		
6005 第一預備金	7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85,835	160,726	840	708		1,548,109
1000 人事費	1,315,486	-	-	-		1,315,4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0,456	-	-	-		760,4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6,213	-	-	-		96,2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00	-	-	-		23,100
1030 獎金	195,574	-	-	-		195,574
1035 其他給與	16,100	-	-	-		16,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85,438	-	-	-		85,4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805	-	-	-		62,805
1055 保險	75,800	-	-	-		75,800
2000 業務費	70,061	148,827	-	-		218,88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7,709	-	-	-		17,709
2009 通訊費	54	69,320	-	-		69,374
2018 資訊服務費	3,708	-	-	-		3,7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4	-	-	-		224
2024 稅捐及規費	626	-	-	-		626
2027 保險費	195	22	-	-		2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	-	-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31,741	-	-		31,945
2039 委辦費	-	2,381	-	-		2,381
2051 物品	15,499	2,742	-	-		18,24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06	13,867	-	-		31,273
2057 給養費	-	1,916	-	-		1,9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6	-	-	-		5,6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90	-	-	-		2,0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01	-	-	-		4,901
2072 國內旅費	1,158	26,838	-	-		27,996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1,899	840	-		12,73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40	-		84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54	-	-		454
3035 雜項設備費	-	11,445	-	-		11,445
4000 獎補助費	288	-	-	-		288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	-	-		288
6000 預備金	-	-	-	708		70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708		70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15,486	218,888	288	-
				司法支出	1,315,486	218,888	288	-
		1		一般行政	1,315,486	70,061	288	-
		2		審判業務	-	148,82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8	1,535,370	-	12,739	-	-	12,739	1,548,109
708	1,535,370	-	12,739	-	-	12,739	1,548,109
-	1,385,835	-	-	-	-	-	1,385,835
-	148,827	-	11,899	-	-	11,899	160,726
-	-	-	840	-	-	840	840
-	-	-	840	-	-	840	840
708	708	-	-	-	-	-	70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2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340550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40	454	11,445	-	-	-	12,739
840	454	11,445	-	-	-	12,739
-	454	11,445	-	-	-	11,899
840	-	-	-	-	-	840
840	-	-	-	-	-	84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0,4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6,2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00	
六、獎金	195,574	
七、其他給與	16,100	
八、加班值班費	85,4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805	
十一、保險	75,8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15,486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25	713	-	-	96	96	-	-	23	28	2	2	33	33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725	713	-	-	96	96	-	-	23	28	2	2	33	3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2	142	1	1	-	-	1,022	1,015	1,230,048	1,191,884	38,16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5,749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61人。
142	142	1	1	-	-	1,022	1,015	1,230,048	1,191,884	38,16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2,378	1,668	25.60	43	51	22	2061-TY。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6.12	7,684	2,400	21.70	52	26	35	902-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5.08	4,009	2,400	21.70	52	34	34	875-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1.70	52	26	34	905-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7.08	4,009	2,400	21.70	52	26	34	923-W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6	150	0	0.00	0	2	1	HL8-363。(預計110.08購置 電動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09	124	312	25.60	8	2	1	G57-8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4	624	25.60	16	3	2	L6H-659、L6H-6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7	125	312	25.60	8	2	1	133-DSP。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5	2,184	25.60	56	12	8	730-GRK、731-GRK、732-GRK、733-GRK、735-GRK、736-GRK、737-GR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5	125	624	25.60	16	3	2	923-GWZ、925-GW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11	125	312	25.60	8	2	2	232-LNJ。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8	125	624	25.60	16	3	2	792-NSM、793-NS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8	149	312	25.60	8	2	1	MAN-852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8	125	624	25.60	16	3	2	MBM-5396、MBM-53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04	125	312	25.60	8	2	1	MEG-851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4	125	624	25.60	16	3	2	MRR-2861、MR-2863。
2	電動機車	0	108.04	8	0	0.00	0	3	2	EMP-6739、EMP-6750。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8	2,351	1,752	25.60	45	9	22	4092-G3。(預計109.10購置)。
1	執行車	4	99.07	1,798	900 1,020	25.60 15.80	23 16	51	22	4735-ZG。(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100.08	1,798	1,752	25.60	45	51	22	4163-N8。
1	執行車	4	100.10	1,798	1,752	25.60	45	51	22	8381-N8。
1	執行車	4	101.08	1,798	1,752	25.60	45	51	22	4713-U3。
1	執行車	4	101.08	1,798	1,752	25.60	45	51	22	4718-U3。
1	執行車	4	101.08	1,798	1,752	25.60	45	51	22	4720-U3。
1	執行車	4	101.08	1,798	1,752	25.60	45	51	22	4721-U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執行車	4	105.08	1,798	1,752	25.60	45	34	22	ART-2363。
1	勘驗車	7	94.12	2,350	1,752	25.60	45	51	22	2018-NC。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752	25.60	45	9	22	3373-TY。 (預計110.08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36, 102公里)。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752	25.60	45	9	22	3380-TY。 (預計109.10 購置)。
1	勘驗車	4	99.07	1,798	900 1,020	25.60 15.80	23 16	51	22	4732-ZG。 (油氣雙燃料 車)
1	勘驗車	7	99.07	2,351	1,752	25.60	45	51	22	4733-ZG。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25.60	45	51	22	4916-N7。
1	勘驗車	7	102.08	2,351	1,752	25.60	45	51	22	ABU-7029。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25.60	45	34	22	ARU-3083。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25.60	45	34	22	ARU-3087。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25.60	45	26	22	AYU-2153。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25.60	45	26	22	AYU-2156。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25.60	45	9	22	BCN-5763。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25.60	45	9	22	BCN-5765。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25.60	45	9	22	BCN-5770。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25.60	45	9	22	BCN-5771。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25.60	45	9	22	BFH-7290。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25.60	45	9	22	BFH-7291。
1	觀護車	4	108.05	1,798	1,752	25.60	45	9	22	BCN-5753。
1	登山勘驗車	6	107.09	2,359	1,752	25.60	45	26	22	AYX-0116。
	合 計				67,524		1,671	1,080	805	

預算員額：	職員	72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96 人	聘用	14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22 人

臺灣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51,666.74	751,911	1,970		-	-
二、機關宿舍		23,563.07	387,553	1,252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1.64	2,850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1戶	1,037.90	4,451	77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7戶	22,223.53	380,252	1,159		-	-
三、其他	42	-	4,684	-		-	-
合 計		75,229.81	1,144,148	3,22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1,666.74	-	-	1,970
	-	-	-	-	23,563.07	-	-	1,252
	-	-	-	-	301.64	-	-	16
	-	-	-	-	1,037.90	-	-	77
	-	-	-	-	22,223.53	-	-	1,159
	-	-	-	-	-	-	-	-
	-	-	-	-	75,229.81	-	-	3,22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347,936	187,14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347,936	187,146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88	-	-	1,535,370
-	288	-	-	1,535,37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84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4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899	-	12,739	1,548,109
-	11,899	-	12,739	1,548,10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381
1.3405501000 審判業務			-	2,381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9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35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381
-	-	-	2,381
-	-	-	29
-	-	-	2,35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遵照辦理。